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缓解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现需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0 名（其中速录员 13 名，书记员 21 名，档案管理员 1 名，新闻宣传岗位 2 名，计算机岗位 1 名，辅警岗位 2 名）。

二、服务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2. 以下情况不得派遣及报名：

2.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2 曾被开除公职的；

2.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计算机（网络）技术员：

3.1 学历全日制大专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工作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专业学习培训经历；

3.2 具负责法院内部网络，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包括电脑网络和电话网络，及时诊断或排除用户日常办公网线故障；

3.3 熟悉网络交换、路由监控设备等，负责因办公区域变化引起的局部网络布线调整、终端连接调整，如配架跳线调整、网线制作、布线、模块检修等具有调试程控交换机的能力；

3.4 熟悉内部综合布线，负责对公司网络布局有关的文档，如点位图制作和保管。

4. 速录员、书记员

4.1 大专（含）及以上文凭，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4.2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速记等岗位必需的业务技能。

4.3 办理案件接收移交，接待当事人，协助法官组织诉讼证据交换、调解、

调查取证、保全、制作笔录、庭前准备、草拟法律文书、送达文书、案件归档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5. 新媒体工作人员

5.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不超过 30 周岁；

5.2 学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传媒、新闻、中文、广告相关专业优先(特别优秀者学历可放宽到全日制大专学历，年龄可放宽到 35 周岁以下)；

5.3 有从事新媒体传播策划、编辑和文字工作从业经验者优先。

6、档案管理员

6.1 学历全日制大专以上，优先考虑档案专业，工作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专业学习培训经历；

6.2 具有一定的档案管理或资料整理经验及计算机操作与应用能力；

6.3 性格稳重踏实,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心；

6.4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

6.5 具备正常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6.6 负责接收各庭移交的诉讼档案；对各庭室归档的档案进行案件质量检查；当事人调卷、借阅、查阅、复印档案材料的登记；整理分类、装盒、盖章、上架入库排放；按照年度、类别、案号、顺序排列上架，以便查找利用；定期清点、清查归档案件立案数、归档数、登记未归档案件去向；档案室库房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定期检查库房，做好防火、防盗、防虫、防潮等工作；

6.7 熟悉档案管理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7、辅警人员

7.1 户籍不限、男女不限；

7.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7.3 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法律或警务类专业；

7.4 年龄在 18 周岁至 35 周岁；

7.5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听觉障碍、无色盲、无口吃，无传染病，体貌端正，双眼矫正视力(标准对数视力)达 5.0 以上，身高 1.70 米以上，其它事项

参照配《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执行；

7.6 具有良好品行，热爱人民法院工作，责任心强，遵纪守法，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二）职业规范及稳定性

1. 着装规范：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按采购人要求着装，注重礼仪，讲究文明礼貌，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声誉和对外形象；注意保持清洁、良好的办公环境，不得在办公区域吸烟、高声喧哗。保持衣着整洁，言谈举止大方，服务文明热情，不得有任何损害采购人的言行。

2. 培训要求：服务人员的培训包括岗前培训。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使用。

3. 劳动关系管理：成交供应商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成交供应商获取劳务费，并向服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及缴交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合同书》约定的业务范围及具体人员需要，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任务。

2.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仅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无论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或任务安排。

3. 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发出指令，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服务人员听从指挥并服从安排。

4.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代表成交供应商从事派遣服务，如因过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商誉损失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前，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另行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人员，不得因成交供应商员工离职影响采购人的工作，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协议，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每半年预付一次，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借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成交金额的 50%，余下款项半年后凭借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因上级或相关部门需对本项目重新组织项目招标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因此不负任何相关责任。
7.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税费、管理费、保险及员工各项福利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为供应商支付其它任何费用。